# 两部门开展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节函〔2020〕23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促进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，推动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关于印发〈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15〕407号）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2020年度遴选范围包括钢铁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铜冶炼、铅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原油加工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甲醇、烧碱、电石、焦化等14个行业。

**二、入围条件**

申请能效“领跑者”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
（二）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和《测量管理体系-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》（GB/T 19022）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，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，建立节能奖惩制度，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；

（四）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；

（五）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，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。企业填写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（见附件1），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。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。

（二）初审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申请报告进行初审。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推荐意见、企业申请报告及《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等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版光盘）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、市场监管总局（计量司）。

（三）复审和发布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核实能效指标，遴选确定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单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莫虹频 010-68205369

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徐炜 010-82261696

附件：

1. 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
2. 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2020年9月25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2445.html